

點亮下一代生命亮點的新契機

有家長說：「現在孩子生得那麼少，為何還要考試才能升高中？十二年國教後應該不要再升學考試了吧！」是的，如果家長都能了解十二年國教的政策目標，不再有明星學校的迷思，確實可以不必再有升學考了。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的就是要「讓每個孩子找到人生的亮點」，以及追求社會的公平正義和精緻卓越的教育品質，這是政府的責任，也是國民的基本人權。

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迄今已逾 43 年，教育成果相當豐碩，培育各個階層眾多人才，功不可沒。現在國民年所得（GDP）已超過一萬九千美元，有足夠的實力提高教育年限，且符合民意需求，民國 103 年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正是辦理的良機。此一政策的特色是普及、免學費、非強迫、免試為主，以及適性發展；對於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追求社會公平正義，提升國民基本知能，舒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，回歸五育均衡發展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以及面對少子女化的問題，都有正面的意義。十二年國教實施後，當展現精緻學校風格，啟迪學生多元智能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為學校辦學重點，國中階段考試領導教學、偏重學科成績等舊思維亦將隨之逐漸淡化，同時亦能弭平學生學習落差。

為均衡城鄉、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之教育資源，推動高中職免學費、優質化及均質化…等配套措施實屬必要，惟持續投注大量教育經費亦屬必需。欣聞去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，每年約可增加 200 億元的教育經費，並明定此項財源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。如此一來，不僅為往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覓得穩定挹注財源，更不會排擠到其他教育經費，甚而造成地方財政困擾。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有效減輕國中學生升學壓力，改變考試領導教學以及太過重視智育成績、忽略藝能發展的缺失，是值得喝采的教育政策。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也可因應少子女化帶來的衝擊，讓中小學教學正常化，五育均衡發展的理想得以實現，不啻是教育改革的重重大里程碑，也是點亮我們下一代生命亮點的新契機，我們應該給予支持和肯定。

新北市新莊國中 謝金城校長